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及協議，並採取彼就落實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認為必要、適宜、可取或適當之一切行動、事宜或措施，並同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任何變更、修改、豁免或相關事宜。」

2. 「動議：待達成特別股息條件後，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1港元（「特別股息」）予於董事為確定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而有待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或與其有關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辦理相關事宜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嘉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
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上述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否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香港天文台已發出預告，預料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休會。香港政府可能就「極端情況」發出公佈，例如超級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heartgroup.com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及受委代表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如選擇親臨，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8.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